

关于对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74 号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冠华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上述协议，邓冠华将向格力金投转让其持有的阳普医疗 18,089,519 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5.86%），自前述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邓冠华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公司剩余全部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7.57%）的表决权。邓冠华的一致行动人赵吉庆于同日与格力金投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赵吉庆将同步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 19,960,000 股公司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6.46%）的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格力金投将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将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力金投拥有你公司表决权股份占比 10.86%，请说明格力金投是否拟长期持有你公司股权、后续是否有增持或减持你公司股份计划，并结合交易完成后格力金投持有你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后续持股计划及你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席位安排、管理层任免、生产经营决策方式等，说明交易完成后格力金投是否能

够控制你公司，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股权转让后，邓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吉庆合计持有 24.03% 公司股份，根据前述协议，邓冠华、赵吉庆放弃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期限为 36 个月。

请说明：（1）36 个月内邓冠华、赵吉庆是否有股份转让计划，转让股份对应表决权是否自动恢复，是否影响格力金投对公司的控制权；（2）协议期满后，邓冠华、赵吉庆对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进一步安排或计划，若是，请详细列示相关计划，并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若否，请说明控制权频繁变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3.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报，邓冠华所持股份均已质押，请说明前述质押情况是否会对本次股权转让造成不利影响，自查并说明此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障碍。

4. 请补充说明本次控制权转让尚需双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需满足的条件等，是否存在审议不能通过的风险。

5. 请说明此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并结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一个月内的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公司检查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6月24日